

2019 年各項比賽一般規定

<p>報名及 付款方式：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賽者須持會員證或會員證編號，公務人員除帶同身份證明文件外，還須一併連同證明其公務人員身份之證明文件，前往水坑尾街 78 號中建商業大廈 9 樓本局公職福利處遞交報名表。 2. 未有填妥本局指定賽事的報名資料或未有提交相片之參賽者，將不獲得參賽資格。 3. 如遇不可抗力的情況下，主辦單位將報名首日順延翌日工作天，並以同樣的條款辦理有關報名手續。 4. 如使用信用卡，最低刷卡金額為澳門幣 200 元。逾期未付款者作自動棄權論（付款時間為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30 分）。
<p>頒獎：</p>	<p>頒獎儀式將於決賽日當天比賽完結後，即場進行頒獎。</p>
<p>附則：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報名參加多項賽事之球員需注意，倘賽事撞期，責任自負，主辦單位不作更改，棄權者將不獲任何退款。 2. 除賽事特別規定外，其餘按照國際規則執行。 3. 每一位參賽者在同一賽事中只可以代表一隊參賽。 4. 抽籤後各隊伍不能更換球員名單及增減球員。 5. 參賽者須遵守賽會紀律，服從賽會安排。 6. 參賽者應互相尊重及在場工作人員，尤其對協辦單位的裁判判決。 7. 參賽者必須於賽前 15 分鐘到球場報到，若超過法定比賽時間 10 分鐘未能到場參加比賽，則判為棄權。 8. 若違規出賽之參賽者/參賽隊伍(各項賽事所指之限制)，則該場賽事作棄權處理。 9. 若賽會對比賽球隊球員身份有任何質疑，球賽監場人員有權向球員要求出示有關證明文件。 10. 倘參賽者在比賽當天不合理缺席，將被取消比賽資格及明年將不能參加同類賽事。 11. 在惡劣天氣下，賽事將被取消及延期。有關協辦單位將以電話方式另行通知參賽隊伍聯絡人或參賽者。在足夠時間許可下，主辦單位將已更新的賽事消息上載至本局網頁，以確保參賽者知悉有關更改。 12. 為令賽事能按時順利進行，賽程期間一律不接受改期或更改比賽地點之申請（不論因公務或私事）。 13. 本章程未有提及或修改之有關事項，主辦單位有最後之決定權及解釋權。
<p>收集個人資料 聲明：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賽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用作處理申請、統計、建立資料庫，以及收集參賽者對本局服務意見的用途。 2. 基於履行法定義務，上述資料亦有可能轉交其他有權限實體。 3. 參賽者有權依法申請查閱、更正或更新其存於本局的個人資料。 4. 本局在活動及調查研究過程中可能會收集及處理個人資料(如聲音和影像)。當中包括必須收集的資料，以及選擇性提供的資料。 5. 如參賽者不願意提供個人資料或參與往後的意見收集，以及對提供的個人資料有疑問，請致電本局公職福利處(電話：2835 5200)。

澳門行政福利基金之行政管理委員會於 2017 年 05 月 26 日核准

Aprovado pelo CA do FSAP em 26/05/2017

生效日期 / Data de entrada em vigor: 26/05/2017

20170526- Ver 1.0